(上接D27版)

第九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将会对公司经营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因素或综合实际情况，预计对公司产生利益损害； 8、未按本章程八十二条(一)规定，股东推举的董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10、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董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五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董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董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条 独立董事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根据法律、行政法规及其他有关规定，具备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 (二)具备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所要求的独立性； (三)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则； (四)具有五年以上法律、经济或者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所必需的工作经验。 第十一条 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的考察应充分依据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范性文件规定。独立董事不得由下列人员担任： (一)在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等)、主要社会关系(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 (二)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10名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 (三)在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5%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公司前5名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 (四)拟任职前一年内曾经具有1、2、3款所列举情形的人员； (五)为公司或者公司附属企业提供法律、财务、咨询等服务的人员； (六)在超过五家上市公司兼任独立董事； (七)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 (八)中国证监会、交易所认定的其他人员。	第十二条 独立董事的权利义务、任职资格、提名、选举及更换、职权等内容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三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董事、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 但以下情况除外：公司占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的股份，必须向上市公司披露其收购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如果没有披露并且未经批准而增持公司股份的，则公司视为其放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二)提案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董事、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代表职工的董事、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董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现任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三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十日，以书面方式提名拟换届或增补的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董监事人数。 (二)董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百分之一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拟独立董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独立董事人数。 但以下情况除外：公司占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的股份，必须向上市公司披露其收购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如果没有披露并且未经批准而增持公司股份的，则公司视为其放弃提名董事候选人的权利。 (三)董事候选人提案中应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董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候选董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四)代表职工的董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十四条 独立董事的提名、选举和更换： (一)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已发行股份1%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可以提出独立董事候选人，并经股东大会选举决定。 (二)独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应当征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应当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职业、学历、职称、详细的工作经历、全部兼职等情况，并对其担任独立董事的资格和独立性发表意见，被提名人应当就其本人与公司之间不存在任何影响其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发表公开声明，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董事会应当按规定公告上述内容。 (三)在选举独立董事的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司应将所有被提名人的有关材料同时报送中国证监会、公司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上海交易所。公司董事会对被提名人的有关情况有异议的，应同时报送董事会的书面意见。对相关部门持有异议的被提名人，不能再作为独立董事候选人，但可作为公司董事候选人。 在召开股东大会选举独立董事时，公司董事会应对独立董事候选人是否被中国证监会提出异议的情况进行说明。 (四)独立董事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董事会会议的，由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予以撤换。除出现上述情况及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外，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不得无故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免职独立董事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被免职的独立董事认为公司的免职理由不当的，可以作出公开的声明。 (五)独立董事在任职届满前可以提出辞职。独立董事辞职应当向董事会提交辞职报告，对任何与其辞职有关或其认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东和债权人关注的情况进行说明。如因独立董事辞职导致公司董事会中独立董事所占的比例低于《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规定的最低要求时，该独立董事的辞职报告应当在下任独立董事填补其缺额后生效。董事会应当在两个月内召开股东大会改选独立董事，逾期不召开股东大会的，独立董事可以不再履行职务。” (六)独立董事每届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相同，任期届满，可连选连任，但是连任时间不得超过六年。独立董事任期届满前，无正当理由不得被免职。提前免职的，公司应将其作为特别披露事项予以披露。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除具有国家法律法规赋予董事的职权外，可以行使以下特别职权： (一)重大关联交易应由独立董事认可后，提交董事会讨论。 独立董事作出判断前，可以聘请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作为其判断的依据。 (二)向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者解聘会计师事务所； (三)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 (四)提议召开董事会； (五)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或者咨询机构； (六)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前公开向股东征集投票权； (七)股东大会授予的其他特别职权。 第十七条 独立董事行使上述职权应当取得全体独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 第十八条 如上述提议未被采纳或上述职权不能正常行使，上市公司应将有关情况予以披露。	

第十九条 独立董事除履行上述职责外，还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300万元且高于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在公司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期对外担保情况、公司执行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对上市公司对外担保规定情况； (七)公司关联方以资抵债方案(或聘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出具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	第十五条 独立董事应当对以下事项向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发表独立意见： (一)提名、任免董事； (二)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 (四)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企业对上市公司现有或新发生的总额高于三百万元或高于上市公司最近经审计净资产值的百分之五的借款或其他资金往来，以及公司是否采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 (五)独立董事认为可能损害中小股东权益的事项； (六)法律、法规及其他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事项。 ……
第二十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的规定，忠实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利益。当其自身的利益与公司和股东的利益相冲突时，应当以公司和股东的最大利益为行为准则，并保证： 1、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2、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3、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4、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担保； 5、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6、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7、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8、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9、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10、亲自行使所赋予他的酌量处理权，不得受他人操纵；非经法律、行政法规允许或者得到股东大会在知情的情况下的同意，不得将其酌量处理权转给他人行使； 11、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十六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忠实义务： (一)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二)不得挪用公司资金； (三)不得将公司资产或者资金以其个人名义或者其他个人名义开立帐户存储； (四)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为他人担保； (五)不得违反本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六)未经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他人谋取本应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本公司同类的业务； (七)不得接受与公司交易的佣金归为己有； (八)不得擅自披露公司秘密； (九)不得利用其关联关系损害公司利益；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忠实义务。 ……
第二十一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认真阅读上市公司的各项商务、财务报告，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十七条 董事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本章程，对公司负有下列勤勉义务： (一)应谨慎、认真、勤勉地行使公司所赋予的权力，以保证公司的商业行为符合国家的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家各项经济政策的要求，商业活动不超越营业执照规定的业务范围； (二)应公平对待所有股东； (三)及时了解公司业务经营管理状况； (四)应当对公司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保证公司所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五)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者监事行使职权； (六)接受监事会对其履行职责的合法监督和合理建议； (七)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及本章程规定的其他勤勉义务。
第二十三条 …… 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关联关系董事或其它董事提出回避申请； (二)由董事会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决议决定该董事是否属关联关系董事，并决定其是否回避。 (三)关联关系董事不得参与审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四)董事会对有关联交易事项进行表决时，在扣除关联关系董事所代表的表决权数后，由出席董事会的非关联关系董事按本章程第一百三十三条规定表决。	第十九条 …… 有关联关系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一)董事会审议关联交易事项之前，公司应当依法确定关联董事的范围； (二)董事会决议有关关联交易事项时，关联董事应主动回避，不参与投票表决；关联董事回避后，由其他董事进行表决，并依据本章程之规定通过相应的决议。
第二十七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期结束后并不当然解除，在本章程规定的合理期限内仍然有效；其对公司商业秘密保密的义务在其任职结束后仍然有效，直至该秘密成为公开信息。其他义务的持续期间应当根据公平的原则决定，视事件发生与离任之间时间的长短，以及与公司的关系在何种情况和条件下结束而定。	第二十三条 董事辞职生效或者任期届满，应向董事会办妥所有移交手续，其对公司和股东承担的忠实义务，在任职结束后三年内仍然有效。
第三十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公司股票、公司债券及其他有价证券； (四)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其他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五)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六)在发生特大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的紧急情况下，对公司事务行使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利益的特别处置权，并在事后向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报告； (七)董事会授予的未达到本章程一百二十五条规定需由董事会审议批准的对外投资、收购出售或处置资产、资产抵押、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决策的权利。	第二十六条 董事长行使下列职权： (一)主持股东大会和召集、主持董事会会议； (二)督促、检查董事会决议的执行； (三)签署董事会重要文件和应由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的其他文件； (四)行使法定代表人职权；
第三十四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5日以前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全体董事(口头、传真、电子邮件有效)。 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电话或者其他口头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做出说明。	第三十条 董事会召开临时董事会会议的通知方式为：由董事长召集，于会议召开前五日以电话通知或书面通知全体董事。
第三十五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召开方式； (三)会议期限； (四)拟审议的事项(会议提案)； (五)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一条 董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二)会议期限； (三)事由及议题；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第三十六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涉及本议事规则“第五条”第(八)项的事项，应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三十二条 除《公司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 董事会会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第四十二条 董事应当在董事会决议上签字并对董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董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致使公司遭受损失的，参与决议的董事对公司负赔偿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董事可以免除责任。	

附件4

《监事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2006年版本	拟修订版本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司监事会的工作秩序和行为方式，充分发挥监事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特制定本议事规则。
第五条 监事会由股东代表和公司职工代表担任，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1/3。	第五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设监事会主席一名，监事会主席由全部监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监事会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三分之一。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3%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有权向公司提出监事候选人名单，但应当在股东大会召开前10日，书面向董事会提出。 但以下情况除外：公司占5%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的股份，必须向上市公司披露其收购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如果没有披露并且未经批准而增持公司股份的，则公司视为其放弃提名董事、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二)提案人应向董事会提供候选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以及相关的证明材料。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六条 监事提名的方式和程序如下： (一)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百分之三以上，且连续持有时间半年以上的股东，可以以书面方式提名拟换届或增补的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其提名候选人人数不得超过拟选举的监事人数。 但以下情况除外：公司占百分之五以上股份的股东(包括通过一致行动人)增持公司的股份，必须向上市公司披露其收购计划并取得公司董事会的批准，如果没有披露并且未经批准而增持公司股份的，则公司视为其放弃提名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权利。 (二)监事候选人提案中应包含《公司章程》规定的监事候选人的详细资料。董事会应当向股东公告监事的简历和基本情况。 (三)代表职工的监事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1、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2、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3、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3年； 4、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3年； 5、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6、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期限未满的； 7、将会对公司经营稳定造成重大影响、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不确定因素或综合实际情况，预计对公司产生利益损害； 8、未按第六条(一)规定，股东推举的监事； 9、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担任公司的监事： (一)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 (二)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五年，或者因犯罪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5年； (三)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破产清算完结之日起未逾三年； (四)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企业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企业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三年； (五)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六)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期限未满的； (七)法律、行政法规或部门规章规定的其他内容。 违反本条规定选举、委派监事的，该选举、委派或者聘任无效。监事在任职期间出现本条情形的，公司解除其职务。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十一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意见。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将会议通知，通过直接传达、传真、电子邮件或者其他方式，提交全体监事。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一)举行会议的日期、地点和会议期限； (二)事由及议题； (三)发出通知的日期。 召开监事会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监事会办公室应当分别提前十日和五日以电话或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15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召开情况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通知于近日通过电子、书面等方式送达全体监事。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下午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名，实到监事3名，本次监事会的召开方式、程序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该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0052 证券简称：东望时代 公告编号：临2022-017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4月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 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 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 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 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2年4月1日 14点4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五) 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4月1日

至2022年4月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 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 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2022年3月16日召开的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已审议通过该议案，具体内容已于2022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披露。

2、特别决议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 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 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 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 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 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052	东望时代	2022/3/28

(二)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 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 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符合上述条件的股东需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个人股东代理人需持本人身份证、书面的股东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法人股股东代表需持本人身份证、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人授权委托书于2022年3月31日(上午9:00到下午3:00)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登记(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六、其他事项

公司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景昙路9号西子国际A座14楼

邮 编：310005

电 话：0571-87974176

传 真：0571-85125355

联 系 人：姚炳峰、黄琦琦

会期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浙江东望时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4月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其附件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808 证券简称：歌力思 公告编号：2022-005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接待机构投资者调研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期通过线上电话会议交流形式接待了机构投资者调研，调研机构包括广发证券、申万宏源、中金、招商证券、天风证券、光大证券、中银国际、华金证券、华西证券、国盛证券、大成基金、华安基金、国泰基金、图灵资产、中意资产、光大保德信基金、华商基金、Goldman Sachs Assets Management (HK) Ltd、平安人寿保险、昆仑健康保险等(排名不分先后)，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王薇女士积极参与了调研会议并对投资者提出的问题进行认真回复。

上述调研交流的主要问题及回复情况如下：

1、公司3月11日披露了关于2021年度主要经营数据的公告，请董事会秘书对此进行解读？

答：2021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约23至24亿元，同比增长17.2%至22.3%左右。在2021年第四季度大环境不利、疫情频发的情况下，公司取得了相对稳定的经营结果。剔除掉2019年子公司上海百秋网络科技有限公司(现已更名，以下简称“百秋网络”)仍然并表的影响后，2021年第四季度的单季度收入同比2019年及2020年均有明显增长。

2021年度公司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约3.1至3.3亿元，主要系受2020年出让子公司百秋网络部分股权取得一次性收益影响；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2.6至2.8亿元，同比增长36.7%至47.2%左右。

整体来看，环境承压情况下公司仍表现稳健，主要源于公司多品牌矩阵日趋完善，新品牌有亮眼表现。分品牌看，ELLASSAY品牌整体较为稳定，虽然加盟渠道受疫情持续影响有所收缩，但直营渠道有所扩张，综合获得了较稳的成果；Laurèl品牌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已突破2亿元，同比增长68%；self-portrait品牌自2020年下半年才开始运营，在一年左右的培育时间内，店效表现优秀，业内口碑颇丰，2021年该品牌主营业务收入已接近2亿元，同比增长超4倍，实现了现象级的爆发增长；IRO Paris品牌2021年上半年受欧洲疫情管控措施影响较大，下半年则实现了良好恢复，但由于欧元贬值，折算的人民币收入有所减少，使得该品牌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9%；Ed Hardy品牌在港澳地区的收入持续受疫情影响，但积极发展以抖音为主的电商平台并取得优异成绩，2021年品牌主营业务收入同比增长了42%。

2、2021年主营业务收入比2019年有所增长，但2021年扣非归母净利润较2019年略低，请问具体原因是什么？

答：首先是收入品牌结构的变化影响了整体利润率，对比2019年，ELLASSAY品牌与Ed Hardy品牌等规模较大的品牌的收入占比逐渐降低，Laurèl、IRO Paris中国与self-portrait等新品牌收入占比不断提高。新品牌仍在逐步提升规模的阶段，当前阶段的利润率通常比规模化后的要低，后续随着品牌规模发展，利润率有望进一步优化。同时，Ed Hardy品牌2021年大力发展抖音等电商平台，其利润率也有所降低。

3、今年经济环境不好，公司品牌定位比较高，现在的客户群体是否会受到影响呢？

答：去年整体形势不算乐观，但是从公司VIP数量与客单价等数据上看，VIP数量是增长的，客单价也保持稳定并有所提升。高端女装总体来看，客群比较稳定，但短期业绩受疫情反复影响的程度更大，在疫情爆发的月份，经营数据会受到冲击。

4、公司2021年整体渠道拓展情况如何？2022年在渠道拓展方面有何规划？

答：2021年前三季度公司旗下各品牌门店总数基本保持稳定，Laurèl、IRO Paris与self-portrait等新品牌均呈积极拓展态势。新品牌目前处于良好的规模提升阶段，公司将保持积极的拓展态度。

5、公司2021年线上业务情况以及未来线上业务的规划如何？

答：2021年公司整体实现了电商多品牌和多平台的全面发展，这也是2020年后公司加大线上投入的良好结果。ELLASSAY品牌有效提升了唯品会的业绩，抖音自主店播也取得了突破；self-portrait品牌通过社交媒体线上线下互动引流，运营一年多在天猫平台有良好的销售表现；Ed Hardy品牌2021年下半年已位居抖音平台潮牌前列，单平台业绩亮眼。前述因素驱动下，公司2021年第三季度线上销售占比较上半年持续提升。

高端女装线上业务占比20%是公司估算较为合理的比重，能够在线上促进销售，在线下保证服务体验。目前来看，公司的线上销售占比还有较大提升空间，在股权激励业绩目标的指引下，公司将积极在线上推动多平台与多品牌的发展。

6、公司ELLASSAY品牌与IRO Paris品牌近期官宣了新代言人和品牌面孔，公司此前还披露了虚拟数字人@飒ELISA，是否意味着今年公司在品牌推广方面会加大声量？

答：高端品牌需要持续提升和强化品牌力，ELLASSAY品牌近年积极向年轻化发展，辐射Z世代新人群，邀请实体代言人能够在线上线下都不断提高品牌声量。IRO Paris品牌此次通过邀请裘德洛的女儿Iris Law担任品牌面孔，未来海外宣传也会更频繁，有效提高品牌声量。

此外，公司在2020年年报中披露了虚拟数字人@飒ELISA，融入来自受众端的意见和想法，以直播、跨界合作、社交传播、创意视频等方式，实现社交媒体上更优的传播效果。后续公司也通过2021年半年报披露了虚拟数字人@飒ELISA的数字大片。

从市场实践经验来看，公司认为，增加品牌宣传投放对转化销售、促进收入增长更为有利。随着品牌自身的规模化增长和利润贡献释放，公司未来希望通过实体代言人、品牌面孔和虚拟代言人的互动不断创造社交媒体话题，把品牌宣传做得更到位，进一步稳固和提升公司经营业绩。

7、百秋网络去年的业绩情况如何？

答：在2021年天猫体系流量有所下滑的情况下，百秋网络通过战略性聚焦高端时尚品牌，业绩保持了良好增速。百秋较早聚焦于奢侈品和高端时尚品类的战略，建立起核心能力护城河。随着海外奢侈品和高端品牌不断进入中国，百秋网络也成为这些品牌的首选合作伙伴，客户数量持续增加，近几年业绩增长情况良好。

特此公告。

深圳歌力思服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4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施景明先生主持，会议的召开、召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审议情况如下：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6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 经公司自查及发函问询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和问询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顾益明、顾龙棣、朱彩珍、顾佳，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涉及公司的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核实，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本次股票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公司股票交易于2022年3月14日、3月15日、3月1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股价剔除大盘和板块整体因素后的实际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审慎投资。

(二)生产经营风险

公司已于2022年1月29日披露了《柯利达2021年业绩预亏公告》，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业绩预告不存在应修正的情况。2021年度业绩预告的预测数据系财务部门根据自身专业初步核算数据，具体情况以公司正式披露的经审计后的2021年年度报告为准。

(三)大股东质押风险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苏州柯利达集团有限公司质押股份数量为14,072.10万股，占其所持股份的比例为77.46%，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05%。公司预计2021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约为-26,000.00万元。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有关公司信息以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的相关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2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到期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3月17日在《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7)。

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6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归还情况通知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3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于2022年3月16日在公司三楼会议室召开，以通讯表决的方式进行了审议表决，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符合召开董事会会议的法定人数。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顾益明先生主持，会议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会议合法有效。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就此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事项出具了核查意见。

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认为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16,811.55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828 证券简称：柯利达 公告编号：2022-015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 公司拟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柯利达”)于2022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5]192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0,000,000股，发行价格为每股17.20元，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16,000,000.00元，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473,271,000.00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致同验字(2015)第350ZA0006号《验资报告》。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设立了相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募集资金到账后，已全部存放于经董事会批准开设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内，并与保荐机构、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监管协议。

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建筑幕墙投资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全资子公司苏州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变更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成都柯利达光电幕墙有限公司。

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的议案》，同意公司变更募投项目“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的实施主体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由公司变更为子公司苏州柯依迪智能家居股份有限公司，实施地点由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蠡塘路20号的厂区内变更为苏州相城经济技术开发区(苏州市相城区北桥街道徐家观路以东、泗荡泾路以南)。

二、前次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情况

公司于2021年3月16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亿元，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截至2022年3月15日，公司已将暂时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共计1.6亿元全部归还至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基本情况

截止2022年3月6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累计投资数额	工程进度(%)	募集资金账户余额
1	建筑幕墙投资项目	9,806.07	35.93	16,480.73
2	建筑装饰用木制品工厂化生产项目	4,460.6	100.00	0
3	设计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10,329.35	100.00	0
4	企业信息化建设项目	1.625.29	83.09	330.81
5	补充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	4,742.2	100.00	0
合 计		30,963.50		16,811.55

注：合计数与各数值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存在差异，是由于数字四舍五入造成。

四、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计划

公司基于现有经营需求及财务状况，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满足公司业务增长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需求的前提下，本着全体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公司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进度超过目前的预计进度，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或银行贷款将该部分资金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项目进展。

本次以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将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规范使用该部分资金。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不会通过直接或间接安排将上述募集资金用于新股配售、申购，或用于股票及其衍生品种、可转换公司债券等的交易。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到期后，公司将及时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如因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募集资金的使用进度加快，公司将提前归还补流资金至募集资金专户，以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运行。因此，以上安排不改变募集资金用途，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五、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计划的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16,811.55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上述审议程序符合监管要求。

六、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16,811.55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并用于与主营业务相关的生产经营，使用期限自董事会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本次使用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之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的规定，并且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降低公司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以总额不超过16,811.55万元人民币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二)监事会意见

同意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6,811.55万元，使用期限不超过12个月，具体时间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计算，到期日之前公司将及时、足额将该部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三)保荐机构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核查后认为：

1、经核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文件的规定。

2、公司前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已到期归还。

3、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4、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公司运营成本，维护公司投资者的利益。

5、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

综上所述，本保荐机构同意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使用计划。

七、备查文件

1、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

2、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3、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

4、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柯利达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二年三月十七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5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2年3月16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浙江省宁波高新区木槿路169号公司会议室

(三) 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0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79,545,800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72.0018

(四) 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鉴于公司董事长曹其东先生因疫情原因通讯出席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现场由公司联席董事长毛磊先生主持，采用现场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奚静鹏先生出席本次会议；公司全体高管列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79,545,800	100	0	0	0	0

(二) 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用于新设项目以及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5,466,223	100	0	0	0	0

(三) 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为普通决议事项，已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审议通过。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

律师：张隽律师、王恺律师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证券法》《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出席现场会议人员资格合法有效，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关于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7日

证券代码：603297 证券简称：永新光学 公告编号：2022-026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科技部、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布的《关于印发2021年(第28批)新认定及全部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名单的通知》(发改高技[2022]158号)，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2021年(第28批)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按照《国家企业技术中心认定管理办法》规定，可享受国家相关税收优惠及政策支持。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是对公司技术能力、研发能力、创新能力的肯定，是公司综合实力的体现，有利于公司进一步提升自主创新能力，增强公司核心竞争力。公司将在此基础上，继续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加强重点研发项目实施和技术成果转化，不断提高自主创新能力和科技创新水平，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技术中心被认定为国家企业技术中心，将对公司未来发展产生积极作用，但不会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直接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宁波永新光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7日